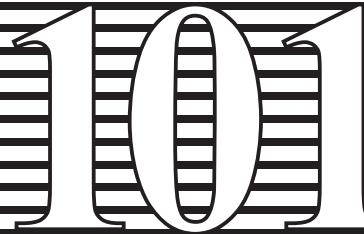


101
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 ······ ······	2
貳、開會議程 ······ ······ ······ ······	3
一、報告事項 ······ ······ ······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	17
三、臨時動議 ······ ······ ······	85
參、章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87
二、本公司章程 ······ ······ ······	94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03
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105
陸、附錄(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10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四、主席：鄒董事長若齊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報告。

(三) 本公司100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
情形報告。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第三案：擬自100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2,262,671,60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
普通股226,267,160股，敬請 公決。

第四案：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第五案：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第六案：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第七案：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第八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宋董事
志育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敬請 公決。

第九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李董事
慶超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敬請 公決。

第十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劉董事
季剛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CSC
STEEL HOLDINGS BHD、CSC STEEL SDN
BHD、東亞聯合鋼鐵株式會社等4公司董事
，敬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宋總經理志育報告本公司100年
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
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

(三)本公司 100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 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 一、依照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97 億元，本年度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197 億元，公司債發行條件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93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5 年，自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1.36%。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二)10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04 億元整。
- 2.發行期限：7 年，自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4.發行價格：依票面利率發行。
- 5.票面利率：1.57%。
- 6.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修正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附件。

說明：本次係配合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修正，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條文，以因應除定期會外，額外召開董事會之需求，並增訂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召集董事會之規定。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訂 定
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秘書處為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
- 第四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前三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秘書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第五條 董事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台北聯絡處或其他便利董事

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八時。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徵詢出席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應於經理部門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

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或相關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

主席得隨時請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第十條 董事如欲攜同助理到場旁聽者，須由該董事或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於會前出具連帶責任書（如附件一、二），連同該助理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於會前送交主席裁示，倘不服主席否准之裁示，得提請董事會決議。助理如有更換時，亦同。

前項助理，每一董事以一人為限。到場旁聽之助理，不得發言、錄音，必要時，主席得請其離場。

董事如未親自出席，其助理不得到場旁聽。董事如提前離席，經徵得主席同意，其助理得留場旁聽。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列席監察人、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十二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十三條 經理部門應於每次董事會，就其業務執行涉及董事會職權之事項，提出書面議案。

每次定期性董事會召開前，應由秘書處一級主管事先徵詢各董事有無書面議案。董事如有書面議案，逕送由主席編列入董事會議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程由秘書處擬訂後陳主席核定之。除編定之議案外，得列臨時動議。

經理部門不及編列入議程之議案，如具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經主席核定後，得以臨時提案提出，於開會時分送。

第十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交付下次會議討論。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七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之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家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除對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其餘對人或對事之投票表決，以記名投票為原則。
三、無異議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就前二款表決方式擇一行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

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分別指定董事或監察人一人為監票人員；秘書處人員一人為計票人員。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紀錄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

- 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非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十條之助理，不得進入會場。
- 第二十六條** 屬於機密之議案，除議案已另載明或主席當場另行宣布解密條件或期限外，均於當次會議散會後解密。
董事會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十條之助理，對未經解密之議案及其討論過程、決議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獨立董事如對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財務處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附件一
自然人董事連帶責任書

本人為 貴公司現任董事，擬於出席 貴公司董事會時，攜同 先生/女士為助理，到場旁聽。本人茲同意就攜同之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攜同之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人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股東連帶責任書

本公司擬指派任職本公司之 先生/女士
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 先生/女士之助理，並
請同意於 貴公司召開董事會時，陪同該董事到場旁
聽。本公司願就該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
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助理如有洩密行爲，本公司
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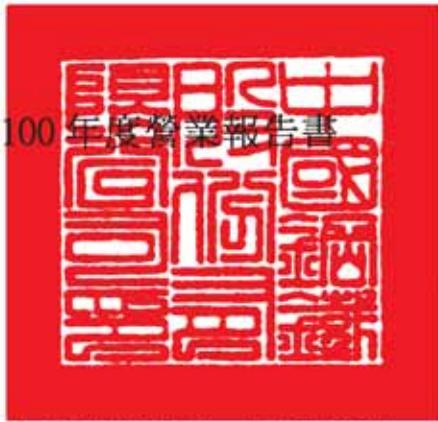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上游料源 積極開發

下游通路 開拓新局

高值鋼材 創新研發

低碳減廢 精進製程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持續努力強化通路布局，建立穩定銷售管道，並積極開發上游料源，確保原料穩定供給。加速高品級及策略性鋼品研發，高品級鋼材接單量達 38%，進展特殊合金與鋼材領域，升級增值。

各部門通力合作精進技術與品質，提升效率，精簡成本。另在新產線方面，控管中龍二階擴建、NGO 非方向性矽鋼片產線工期及工程品質。並持續節能減碳，有效利用資源，善盡環保責任。

三、營業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情形

100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8,756,045 公噸，較 99 年度 9,720,686 公噸，減少 964,641 公噸，減幅約 9.92%。

2. 銷售執行情形

100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9,166,112 公噸，較 99 年度 9,905,431 公噸，減少 739,319 公噸，減幅約 7.46%。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1. 營業收入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34,417,553	234,612,304	(194,751)	(0.08)
勞務收入及其他	5,958,466	4,574,617	1,383,849	30.25
營業收入合計	240,376,019	239,186,921	1,189,098	0.50

雖市場需求量減少，鋼品銷貨收入減少，惟副產品、營建收

入、技術服務收入增加等綜合影響，致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1,189,098 千元。

2.營業支出部分

單位：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成本	218,781,975	196,235,742	22,546,233	11.49
銷貨成本	215,021,873	191,886,373	23,135,500	12.06
勞務成本及其他	3,760,102	4,349,369	(589,267)	(13.55)
營業費用	7,056,957	6,950,161	106,796	1.54
營業支出合計	225,838,932	203,185,903	22,653,029	11.15

雖銷量減少，惟煤鐵原料成本增加、認列存貨跌價及進貨合約損失等綜合影響，致 100 年度營業支出較 99 年度增加 22,653,029 千元。

3.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部分

主要係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增加，致 100 年度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 14,284 千元。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部分

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 3,096,324 千元及兌換利益增加 130,353 千元等因素，致 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99 年度減少 2,651,705 千元。

5.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部分

主要係 99 年度認列特殊專案優惠離退 427,702 千元及 100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 109,592 千元等因素，致 100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99 年度減少 291,774 千元。

6.所得稅部分

主要係 100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但可抵用之設備投資抵減較多，以及 99 年度因迴轉轉投資公司虧損扣抵致所得稅增加，而本(100)年度無此情事，致 100 年度所得稅較 99 年度減少

5,716,431 千元。

7. 綜上所述，100 年度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18,093,147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0 年本公司研究發展在產品、製程及設備技術等領域均創造了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其中重大的研究成果如下：

1. 產品開發方面：包括 35CS300H/35CS250H 高磁通電磁鋼片開發、省合金型 590Y 雙相鋼開發、CSC-CF490R 高深衝型高強度鋼開發、GPS 天線用 K39 微波介電陶瓷材料開發、電控室空氣淨化機開發、電磁鋼片塗料國產樹脂之開發、風力發電機用高絕緣 G2UN 塗膜 ES 鋼片開發等。
2. 產品改善方面：包括 SK85 高碳鋼 A39 缺陷改善、CSMS 鋼板延遲破壞機構澄清與車體裂紋防制、中龍型鋼胚針氣孔缺陷分析與改善、鈮釽複合添加鋼種鑄胚橫向裂防治、中鋁 5182 與 5083 熱軋及冷軋邊裂之防制、高爐堵泥材用煤焦油黏結劑品質提升等。
3. 製程改善方面：包括 #6SCC 生產 50CS230/35CS210 高品級電磁鋼之技術建立、#2HSM 加熱爐爐氣低氧控制技術建立、煉焦爐爐體檢測及維護系統建立、CGL 製程輶之碳化鎢熔射塗層噴塗技術建立、煉鋼與熱軋串製程資訊系統進階功能建立、汽車鋼板塗裝性驗證技術建立、工業廢水純化場 MnO₂ 阻塞原因診斷及建立因應機制、#3CDQ 淬火爐性能預測技術建立與應用、提升轉爐石細粉料回收作為燒結原料添加量、熱軋儲區保溫坑之保溫能力計算技術建立等。
4. 設備技術方面：包括智慧型 RFID 檢放合一系統開發、常駐型高爐料面計精進開發、#7SCC 模內電磁攪拌設備自製開發、第三冷軋工場 RFID 儲運自動化系統建置、三號大鋼胚連鑄機改造設計協助與應用、條線生產與入庫點交 RFID 系統

、粗軋機設備線上監診技術及系統開發、ACL 管冷區熱設計技術建立等。

因應外在環境的劇烈變化和挑戰，本公司已提出「廣深高大、集成創新」的擴大研發規劃，並結合產、學、研的能量，進行產品與下游加工應用技術之開發，和各項用鋼產業升級工作之推動，期能藉此引領臺灣的用鋼產業朝差異化及價值創新的方向發展，達到提升產業競爭力和持續成長之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九)				
4100 銷貨收入	\$ 234,417,553	98	\$ 234,612,304	98
4800 其他	5,958,466	2	4,574,61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0,376,019	100	239,186,9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六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215,021,873	89	191,886,373	80
5800 其他	3,760,102	2	4,349,369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8,781,975	91	196,235,742	82
5910 營業毛利	21,594,044	9	42,951,179	1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61,894	-	47,61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655,938	9	42,998,789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二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7,899	1	1,380,490	1
6100 推銷費用	2,414,478	1	2,615,20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04,580	1	2,954,4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56,957	3	6,950,161	3
6900 營業淨利	14,598,981	6	36,048,628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121,480	-	91,99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828	-	12,57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5,151,451	2	8,247,775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101	-	8,8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目	一〇〇年 度		九九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403,480	-	\$ 273,127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十四及二九)	1,194,643	1	892,324	-
7100	合計	6,874,983	3	9,526,688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八)	769,406	1	659,814	-
7880	其他(附註二、二六及二九)	419,865	-	821,231	-
7500	合計	1,189,271	1	1,481,045	-
7900	稅前淨利	20,284,693	8	44,094,271	1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五)	791,014	-	6,507,445	3
9600	本期淨利	\$ 19,493,679	8	\$ 37,586,826	16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	\$ 1.36	\$ 3.17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 1.35	\$ 3.14	\$ 2.67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一〇〇年 度		九九年 度	
	\$ 20,153,180		\$ 37,977,668	
基本每股盈餘(一〇〇及九九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4,556,209 千股及 14,206,209 千股計算)	\$ 1.38		\$ 2.67	
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及九九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4,686,578 千股及 14,359,712 千股計算)	\$ 1.37		\$ 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保 留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資 本	公 積
A1 代碼	\$ 130,945,189	\$ 382,680	\$ 19,598,511	\$ 47,117,709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2,817
P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0.07元	-	-	-	-
P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11元	-	-	-	-
P5 各項股息分派額－每股市0.33元	12,628	-	-	-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33元	4,321,192	-	-	-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附註十四)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83,123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淨變動	-	-	-	-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附註二四)	-	-	102,280	-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88,562	-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279,009	382,680	20,072,476	49,070,52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8,683
P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99元	-	-	-	-
P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99元	-	-	-	-
P5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9,134	-	-	-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5元	6,763,950	-	-	-
C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8,400,000	-	15,338,755	-
L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	-	98,826	-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附註十四)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78,147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之淨變動	-	-	-	-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附註二四)	-	-	106,638	-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552,863	-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462,093	\$ 382,680	\$ 36,247,705	\$ 52,829,209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未實現重估	金融商品累積換算退休金成本之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7,615,701	\$ 19,617,957	\$ 74,351,367	\$ 21,913,148 \$ 4,216,431 \$ 183,001 (\$ 42,133) (\$ 8,189,031) \$ 243,359,163
	- (1,952,817)	-	-	-
	- (40,947)	(40,947)	-	-
	- (13,225,464)	(13,225,464)	-	-
	- (12,628)	(12,628)	-	-
	- (4,321,192)	(4,321,192)	-	-
	- 37,586,826	37,586,826	-	-
	-	-	(185,756)	-
	-	-	(41,393)	-
	-	-	2,185 (1,055,295)	- (74,882) (46,313) (1,091,182)
	-	-	-	(364,769)
	-	-	-	80,325
	-	-	(601,003)	-
	-	-	-	298,725
	-	-	-	288,562
	-	-	-	(215,002) (215,002)
	7,615,701	37,651,735	94,337,962	21,873,940 2,374,377 (101,443) (117,015) (8,151,621) 265,950,365
	- (3,758,683)	-	-	-
	- (76,153)	(76,153)	-	-
	- (26,920,523)	(26,920,523)	-	-
	- (19,134)	(19,134)	-	-
	- (6,763,950)	(6,763,950)	-	-
	-	-	-	23,738,755
	-	-	-	98,826
	19,493,679	19,493,679	-	-
	-	-	141,223	-
	-	-	4,739,111	-
	-	-	144,539 251,529 - (113,575) 83	360,723
	-	-	-	180,788
	-	-	-	(62,153)
	-	-	253,790	-
	-	-	-	404,810
	-	-	-	511,448
	-	-	-	552,863
	-	-	-	(375,733) (375,733)
	\$ 7,615,701	\$ 19,606,971	\$ 80,051,881	\$ 26,757,590 \$ 3,020,919 \$ 17,192 (\$ 230,590) (\$ 8,122,461) \$ 288,587,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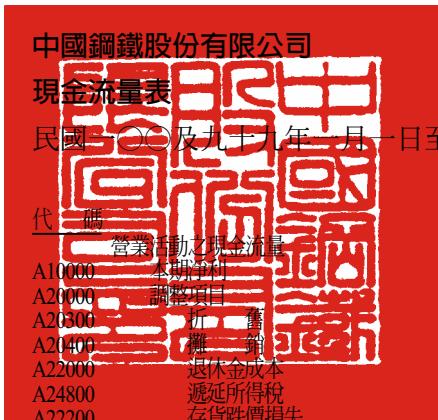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代碼 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A10000 本期淨利	\$ 19,493,679	\$ 37,586,8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扣 舊 賽 銷	16,064,667	15,804,272	
A20400 退休金成本	42,364	75,010	
A22000 遲延所得稅	51,491	-	
A24800 存貨跌價損失	(913,703)	1,640,135	
A22200 處分投資利益	3,060,921	149,012	
A23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101)	(8,892)	
A224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5,151,451)	(8,247,775)	
A242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61,894)	(47,610)	
A225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582,492	6,842,767	
A23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8)	(12,571)	
A21200 其他	98,826	-	
A299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04,227)	(190,447)	
A31120 應收票據	(160,697)	(278,006)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8,809	(314,777)	
A31140 應收帳款	(866,891)	4,79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15	340,371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24,373	(306,253)	
A31180 存 貨	(23,289,268)	(12,220,80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15,013)	(587,140)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163)	23,163	
A32140 應付帳款	34,802	2,626,63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8,350)	(1,798,298)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478,813)	4,834,790	
A32170 應付費用	(2,426,521)	2,238,4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3,410	(164,52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576,170)	1,485,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52,059</u>	<u>49,474,2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00,000)	(12,240,059)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8,002,828	16,315,47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988)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5,903)	(1,283,289)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01	159,724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11	25,721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4,396)	(20,713,569)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7,189,295)	(31,281,53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67	404
B02200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476,273)	\$ 2,604,292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697)	21,806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31,100)	(517,164)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	(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88,557)	(47,160,2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5,125,862	(4,915,999)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3,762)	(4,300,138)
C004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9,700,000	-
C005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3,700,000)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279,567	20,945,295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25,33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減少)	7,500,000	(750,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90,933)	(13,285,712)
C02200	現金增資	23,738,755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49,489	(5,331,884)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1,487,009)	(3,017,86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70,616	5,188,4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83,607	\$ 2,170,616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439,066	\$ 1,254,676
F00200	資本化利息	(644,909)	(610,630)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794,157	\$ 644,046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4,183,530	\$ 32,520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6,081,479	\$ 31,765,694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07,816	(484,158)
H00800	支付現金	\$ 17,189,295	\$ 31,281,536
	發放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26,996,676	\$ 13,266,411
	應付股利減少(增加)	(5,743)	19,301
	支付現金	\$ 26,990,933	\$ 13,285,712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14,977,313	\$ 13,697,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九、十三、三十及三三)	\$ 401,026,616	100	\$ 350,205,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九、十三、三十及三三)	<u>364,429,151</u>	91	<u>286,848,963</u>	82
5910 營業毛利	36,597,465	9	63,356,461	1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33,390</u>	-	<u>30,452</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6,630,855</u>	9	<u>63,386,913</u>	18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6,706	-	1,600,345	-
6100 推銷費用	4,666,332	1	4,660,57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6,026,874</u>	2	<u>5,351,268</u>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39,912</u>	3	<u>11,612,191</u>	3
6900 營業淨利	<u>24,190,943</u>	6	<u>51,774,722</u>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333,668	-	291,888	-
7122 股利收入	319,067	-	240,0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10,982	-	511,804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附註二、十一、十 七及十八)	264,656	-	11,041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 七、十五、十七及 三三)	<u>1,276,132</u>	1	<u>755,079</u>	1
7100 合計	<u>2,804,505</u>	1	<u>1,809,813</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說明	一〇〇年 金額 %		九九年 金額 %	
		一〇〇年 金額	%	九九年 金額	%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及三二)	\$ 2,059,062	1	\$ 1,434,674	1
7521	探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淨額(附註 十三)	434,947	-	379,944	-
7880	其他(附註二、五、 十二及三十)	1,136,456	-	1,055,096	-
7500	合計	<u>3,630,465</u>	<u>1</u>	<u>2,869,714</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3,364,983	6	50,714,821	1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九)	<u>2,534,793</u>	<u>1</u>	<u>9,055,298</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0,830,190</u>	<u>5</u>	<u>\$ 41,659,523</u>	<u>1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493,679	5	\$ 37,586,826	11
9602	少數股權	<u>1,336,511</u>	<u>-</u>	<u>4,072,697</u>	<u>1</u>
		<u><u>\$ 20,830,190</u></u>	<u><u>5</u></u>	<u><u>\$ 41,659,523</u></u>	<u><u>12</u></u>

代碼	說明	一〇〇年 稅前 稅後		九九年 稅前 稽後	
		一〇〇年 稅前	一〇〇年 稅後	九九年 稅前	九九年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	\$ 1.36	\$ 3.17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1</u>	<u>\$ 1.35</u>	<u>\$ 3.14</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保	留	盈		
代碼	普通股	特別股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九九年十二月一日餘額	\$ 130,945,189	\$ 382,680	\$ 19,598,511	\$ 47,117,709	\$ 7,615,701	\$ 19,617,957
N1	法定盈餘公積			1,952,817	- (1,952,817)		
P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99元			- (40,947)	(40,947)		
P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13,225,464)	(13,225,464)		
P5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2,628		- (12,628)	(12,628)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5元	4,321,192		- (4,321,192)	(4,321,192)		
M1	九九年年度合併總純益			37,586,826	37,586,826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185,756)	- (185,756)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附註十五)			- (41,393)	- (41,393)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變動影響數		83,123	-	2,185	- (1,055,295)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364,769)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80,325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淨變動		-	-	- (601,003)	- (601,003)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附註二八)		102,280	-	-	-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288,562	-	-	-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215,002)	
S1	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2,261,440)	
Z1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5,279,009	\$ 382,680	\$ 20,072,476	\$ 49,070,526	\$ 7,615,701	\$ 37,651,735
九九年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八)							
N1	法定盈餘公積			3,758,683	- (3,758,683)		
P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99元			- (76,153)	(76,153)		
P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26,920,523)	(26,920,523)		
P5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5元	19,134		- (19,134)	(19,134)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5元	6,763,950		- (6,763,950)	(6,763,950)		
C1	現金增資(附註二八)	\$ 8,400,000		15,338,755	-	-	
L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98,826	-	-	-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19,493,679	19,493,679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141,223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附註十五)		-	-	-	141,223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變動影響數		78,147	-	4,739,111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144,539	- (113,575)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83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之淨變動		-	-	-	- (98,826)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附註二八)		106,638	-	-	- (360,723)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552,863	-	-	- (180,788)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62,153)	
S1	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253,790)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462,093	\$ 382,680	\$ 36,247,705	\$ 52,829,209	\$ 7,615,701	\$ 19,606,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餘	金	融	商	品	累	積	換
合	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利益	利益	調整	數	成本之淨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金
	\$ 74,351,367	\$ 21,913,148	\$ 4,216,431	\$ 183,001	(\$ 42,133)	(\$ 8,189,031)	\$ 20,430,721	\$ 263,789,884
N1	-	-	-	-	-	-	-	-
P3	(40,947)	-	-	-	-	-	-	(40,947)
P1	(13,225,464)	-	-	-	-	-	-	(13,225,464)
P5	(12,628)	-	-	-	-	-	-	-
P5	(4,321,192)	-	-	-	-	-	-	-
M1	37,586,826	-	-	-	-	-	4,072,697	41,659,523
Q5	- (185,756)	-	-	-	-	-	-	(185,756)
Q3	- (41,393)	-	-	-	-	-	-	(41,393)
S5	2,185	- (1,055,295)	-	-	-	-	46,313	- (1,091,182)
R5	-	-	-	-	-	-	-	(364,769)
R3	-	-	-	-	-	-	-	80,325
Q7	- (601,003)	-	-	-	-	-	-	(601,003)
J7	-	-	-	-	-	-	298,725	403,176
J8	-	-	-	-	-	-	-	184,075
J6	-	-	-	-	-	-	- (215,002)	(177,062)
S1	-	-	-	-	-	-	- (2,261,440)	(2,261,440)
Z1	94,337,962	\$ 21,873,940	\$ 2,374,377	(101,443)	(117,015)	(8,151,621)	\$ 22,652,167	\$ 288,602,532
N1	-	-	-	-	-	-	-	-
P3	(76,153)	-	-	-	-	-	-	(76,153)
P1	(26,920,523)	-	-	-	-	-	-	(26,920,523)
P5	(19,134)	-	-	-	-	-	-	-
P5	(6,763,950)	-	-	-	-	-	-	-
C1	-	-	-	-	-	-	-	23,738,755
L1	98,826	-	-	-	-	-	-	98,826
M1	19,493,679	-	-	-	-	-	1,336,511	20,830,190
Q5	-	-	-	-	-	-	-	141,223
Q3	-	4,739,111	-	-	-	-	-	4,739,111
S5	-	144,539	251,529	-	-	-	83	-
R5	-	-	-	-	-	-	-	360,723
R3	-	-	-	-	-	-	-	180,788
Q7	-	-	-	-	-	-	-	62,153
J7	-	-	-	-	-	-	404,810	404,642
J8	-	-	-	-	-	-	-	334,670
J6	-	-	-	-	-	-	- (375,733)	(304,548)
S1	-	-	-	-	-	-	- (902,514)	(902,514)
Z1	\$ 80,051,881	\$ 26,757,590	\$ 3,020,919	\$ 17,192	(\$ 230,590)	(\$ 8,122,461)	\$ 23,520,928	\$ 312,107,937

董事長：

若
鄧
齊

經理人：

正
中
書

總經理：

忠
義
林

會計主管：

同
志
司



代碼

調整項目

折舊

攤銷

遞延所得稅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其 他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二〇〇年度 九九年年度

	二〇〇年度	九九年年度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20,830,190	\$ 41,659,523
A20000 調整項目	26,138,374	23,549,687
A20400 摊 銷	342,382	387,857
A24800 遞延所得稅	(884,969)	2,192,839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3,390)	(30,452)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5,109,070	1,057,831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35,181	386,495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49,712	52,480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459	81,536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53	-
A24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53,305)	(11,041)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522	-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642,388	249,225
A29900 其 他	241,273	(383,0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24,897	693,158
A31120 應收票據	(5,653)	(482,540)
A31140 應收帳款	(2,390,864)	(571,118)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52,065)	(181,003)
A31180 存 貨	(31,410,614)	(34,863,17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579,218	(1,406,276)
A32120 應付票據	590,148	(99,867)
A32140 應付帳款	2,478	3,508,84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894,141)	5,333,749
A32170 應付費用	(1,859,921)	4,176,5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4,801	511,64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632,907)	1,308,9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22,117	47,121,952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一〇〇年 度</u>	<u>九十九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264,074)	(\$ 21,941,744)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6,554,121	25,966,94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9,289)	(11,446,87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90,619	11,168,817
B007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28)	(78,944)
B008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9,351	266,188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1,248)	(1,738,314)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7,707	142,575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566	49,086
B005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221)	(125,470)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439	101,269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669)	(96,994)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460	15,931
B018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51,780
B01501	增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10,000)	(10,191)
B016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426,558)	-
B03900	增加不動產投資	- (162,700)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5,013)	(111,513)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7,197,713)	(66,178,07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384	15,746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405)	52,676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49,981)	(867,404)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80,551)	(356,553)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6,061	(270,0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61,842)	(65,553,76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C00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12,814,866	(3,018,699)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495,913	(1,759,538)
C004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9,700,000	-
C005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3,700,000)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74,514	42,143,375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重整債權	(9,629,482)	(8,429,197)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減少)	19,417,060	(1,397,648)
C02000	其他負債增加	75,016	100,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6,103,400)	(\$ 12,813,075)
C02200	現金增資	23,738,755	-
C025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680,281)	(392,064)
C026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916,090	804,181
C03300	少數股權減少	(1,437,316)	(2,296,130)
C09900	其 他	-	(56,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81,735</u>	<u>12,885,5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642,010	(5,546,2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38,082</u>	<u>22,384,3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80,092</u>	<u>\$ 16,838,082</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867,376	\$ 2,217,725
F00200	資本化利息	(786,209)	(817,188)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2,081,167	\$ 1,400,537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5,313,903	\$ 1,528,710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53,159,934	\$ 72,224,207
H004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37,779	(6,046,134)
H00800	支付現金	<u>\$ 57,197,713</u>	<u>\$ 66,178,073</u>
	發放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26,996,676	\$ 13,266,411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887,533)	(472,637)
	應付股利減少(增加)	(5,743)	19,301
	支付現金	<u>\$ 26,103,400</u>	<u>\$ 12,813,075</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22,985,823	\$ 15,715,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若
鄧
齊

經理人：

審
查

總經理：

財務副總：

唐
義

會計主管：

國
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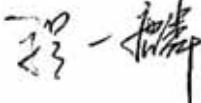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光敏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
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
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如玄 

程一麟 

鄧泗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爲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中鋼網站

(網址：*http://www.csc.com.tw*)

「投資人關係」項下之「股東服務」查詢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
配如附表。
- 二、100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26,236,104 元，分配員工紅利
1,399,258,872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為每股 1.4 元，其中股票 0.15 元，
現金 1.25 元；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1.16 元，其中股票
0.15 元，現金 1.01 元。
- 四、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
，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五、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
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
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
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決議：

附 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備 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13,292,408.02	
加：100 年度稅後盈餘	19,493,679,008.30	
減：法定公積	(1,949,367,901.00)	(註一)
可供分配盈餘	17,657,603,515.32	
分配項目		
分配特別股股息--- 特別股 38,268,000 股	53,575,200.00	每股 1.4 元(現金 1.25 元,股票 0.15 元)
分配股東紅利----- 普通股 15,046,209,352 股	17,453,602,848.00	每股 1.16 元(現金 1.01 元,股票 0.15 元)
分配項目合計	17,507,178,048.00	
未分配盈餘(可分配部份減分配部份)	150,425,467.32	
董監酬勞	26,236,104.00(註二)	
員工紅利	1,399,258,872.00	

註一：本年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額計算如下：

100 年度稅後盈餘	19,493,679,008.30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金額	1,949,367,901.00
註二：稅後盈餘	19,493,679,008.30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稅後盈餘×10%)	(1,949,367,901.00)
特別股股息	(53,575,200.00)
小計	17,490,735,907.30
員工紅利數為：17,490,735,907.30 × 0.08	= 1,399,258,872.00
董監酬勞數為：17,490,735,907.30 × 0.0015	= 26,236,104.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2,262,671,60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26,267,160 股，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自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 2,262,671,60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26,267,1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15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及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應採電子投票實施，修正第六條第五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二條，並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p> <p>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p>	<p>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p> <p>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均未修正。</p> <p>二、刪除第五項「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等文字，以免限制收回特別股之財源類別。</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法令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相當多，爰增訂概括規定，以期周全。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一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一	委託書須加蓋股東存留本公司印鑑之規定，過於嚴格，爰予放寬，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爲本公司之股東。	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爲本公司之股東。	便利股東使用委託書。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u>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u> <u>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爲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爲之。</u>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爲因應除定期會外，額外召開董事會之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條文，並改以兩項予以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得以電子文件召集董事會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爲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任之。	一、第一項將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任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u>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u>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有關董事長離（退）職給與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 (中間省略)，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 (中間省略)，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與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應採電子投票實施，本次修正第二條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三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並將第十五條之一移列為第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改列為第十五條之一。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p>	<p>一、依現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股東僅於股東常會方有提案權，爰於第五項至第七項之相應處均增加「常」字，以符法律規定。</p> <p>二、其他部分均未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p>	<p>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三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依照現行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增訂「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文字，並修正撤銷委託書之通知期限。</p>
第三條之一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請詳第 55 至 56 頁)	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任意規定，改為強制規定，並依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p>	<p>行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於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本條。</p> <p>一、第一項酌作</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爲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p>	<p>爲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探行以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p>	<p>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u>、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u>，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p> <p>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p> <p>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p>	<p>一、法令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相當多，爰於第一項增訂概括規定，以期周全。</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均未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第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p>	將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第三條之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五條之一</p> <p>除依<u>第三條之一</u>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p> <p>一、投票表決。</p> <p>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p>	<p>第十五條之二</p> <p>除依<u>前條</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p> <p>一、投票表決。</p> <p>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p>	<p>一、條次修正。</p> <p>二、首揭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p>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股東會議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錄之製作及分發規定。</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均未修正。</p>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另為因應本公司子公司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佈局銷售通路之需，爰擬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比照投資及運輸業務，放寬以貿易為主要業務子公司之可投資額度，以利業務運作。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 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 值由資產、利率、匯 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 契約、選擇權契約、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金契約、交換契約，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之複合式契約等。所 稱遠期契約，不含保 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 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p> <p>(中間省略)</p> <p>八、一年內：指依本次取 得、處分資產之日或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p> <p>九、交易金額：指依下述 方式之一計算之金</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 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 值由資產、利率、匯 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 契約、選擇權契約、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金契約、交換契約，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之複合式契約等。所 稱遠期契約，不含保 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 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p> <p>(中間省略)</p> <p>八、一年內：指依本次取 得、處分資產之日或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p>	<p>將現行條文第二 十二條第二項移 列為第九款，並依 金管會新準則第 十一條之一及第 十四條第二項，增 訂但書前段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p>	另為因應中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二、非以投資、運輸或貿易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p>	<p>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p> <p>二、非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p>	<p>佈局銷售通路之需，爰擬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比照投資及運輸業務，放寬以貿易為主要業務子公司之可投資額度，以利業務運作。</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運輸或貿易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二點五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p>	<p>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二點五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p>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p>一、於第一項首揭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之取得時點。</p> <p>二、於第一項第三</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p> <p>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p>	<p>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u>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p> <p>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p>	<p>款增訂除外規定，以期有利公司之情形，無需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三、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他部分均未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 	<p>一、於第一項首揭文明規範取得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之時點，並增訂會計師如採用專家報告者，應遵行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價證券者。	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 市、上櫃及興櫃有價 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 市、上櫃及興櫃有價 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 中心之上市（櫃）證 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 法取得或處分上市 (櫃)公司股票。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 中心之上市（櫃）證 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 法取得或處分上市 (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 金增資認股而取得， 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 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 金增資認股而取得， 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 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 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五二 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 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 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五二 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 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 募基金，如信託契約 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 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 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 募基金，如信託契約 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 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 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明確規範取得會計師意見之時點。
第二節 <u>關係人交易</u>	第二節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為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變更本節名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酌作文字修正，以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一、依照金管會新準則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首揭文、第一款、第三款並增訂第六款。</p> <p>二、第二項增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之情形。</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以明確規範義務起算日。</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一、酌予修正第一項首揭文之文字，以明確規範義務起算日。</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為第四款。</p> <p>三、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增</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p>訂「租地委建」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無須公告申報之規定。</p> <p>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條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改項次為第二項至第四項。</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p>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一、酌予修正第一項首揭文之文字，以明確規範義務起算日。 二、依照金管會新準則第三十一條，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十四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訂定並執行	第二十四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訂定各自之	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理，酌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並執行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及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二條第七項、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三款，並增訂第五條第三項。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p>	<p>一、第七項將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p> <p>二、其他部分均未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監察人依<u>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任之。</p> <p>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	<p>一、第一項、第二項均未修正。</p> <p>二、配合電子投</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p> <p>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p> <p>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票之實施，增訂第三項。</p>
<p>第九條</p> <p>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廈：</p> <p>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p> <p>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p>	<p>第九條</p> <p>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廈：</p> <p>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p> <p>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p>	<p>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首揭文。</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p> <p>九、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p> <p>九、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p>	配合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提名制，修正第十三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 <u>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不在獨立董事、 <u>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者。	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 <u>非獨立董事</u> ，不在獨立董事或 <u>非獨立董事</u> 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宋董事志育兼任中鴻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
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
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宋董事志育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鴻鋼鐵公司董事相關
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 接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40.59%	董事	鋼鐵產品、陶磁及 磁性材料之製造及 買賣、機械體及零 配件之設計製造及 銷售業務、基本化 學材料製造、批發 及零售

- 三、本公司與中鴻鋼鐵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
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宋
董事志育兼任中鴻鋼鐵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
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九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李董事慶超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長及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李董事慶超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該二家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5.00%	董事	一貫作業鋼廠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李董事慶超兼任上述公司董事(長)，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十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劉董事季剛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CSC STEEL HOLDINGS BHD(以下簡稱中馬控股公司)、CSC STEEL SDN BHD(以下簡稱中鋼馬來西亞公司)、東亞聯合鋼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亞聯合鋼鐵）等 4 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劉董事季剛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該 4 家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40.59%	董事	鋼鐵產品、陶磁及磁性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機械體及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批發及零售
中馬控股公司	45.00%	董事	為中鋼馬來西亞公司之控股公司
中鋼馬來西亞公司	45.00%	董事	冷軋鋼鐵產品之產銷
東亞聯合鋼鐵	29.04%	董事	為扁鋼胚供應商—住金鋼鐵和歌山之控股公司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劉董事季剛兼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三、臨時動議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

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之二 除依前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 一、投票表決。
 -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條所定二表決方式同。
- 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如未達否決該議案或動議所需之表決權者，仍應再由贊成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

- 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

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A01010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30鋼鐵鑄造業；
- 三、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四、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80金屬鍛造業；
- 六、CA03010熱處理業；
- 七、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八、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九、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 十二 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 十三 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

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
章則之核定。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
免之核定。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
書保證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
任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二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
，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
，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
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
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
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

特別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

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

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
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一九年六月廿三日第
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特別股 1.25 元、普通股 1.01 元 0.015 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1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101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
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1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1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 成數(%)
董事長	鄒若齊			
董事	黃重球	經濟部代表人	Y00001	3,016,975,381
董事	范良棟			20.0005%
董事	宋志育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376	2,129,067
董事	李慶超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60	1,277,020
董事	劉季剛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57	1,480,692
董事	翁政義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5147	960,148
董事	魏肇津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	X00012	5,902,256
獨立董事	張祖恩		G02666	17,773
獨立董事	梁定澎		G01451	392
獨立董事	李伸一		W43207	—
監察人	王如玄	勞工保險局代表人	V01384	235,683,176
監察人	程一麟		D35636	—
監察人	鄧泗堂		W43208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28,742,729	20.078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35,683,176	1.562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1.0607%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0.1061%

註 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5,046,209,352 股，特別股 38,268,000 股，
總股數為 15,084,477,352 股。

註 2：監察人勞工保險局已於 101/4/18 變更名義為勞工保險基金。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7137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為之。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 6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

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6-1 條 下列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第 7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

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7-1 條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第 8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 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 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三) 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

(四) 第五條徵求人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

四、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其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

第 9 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 第 10 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
- 第 12 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 第 13 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13-1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

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第 14 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 141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
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20 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 21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為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第 22 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
-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
-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23 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為徵求之標的。

第 23-1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